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802执20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毛■，男，1974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■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2219740310■。

被执行人：徐■，女，1967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■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2219670522■。

被执行人：孙■，男，1989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■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2219891219■。

申请执行人毛■与被执行人徐■、孙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皖1802民初4652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给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1月1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给付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、案件受理费12720元，并承担执行费8627元。诉讼中，本院以(2019)皖1802执保337号查封了被执行人徐■名下的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华邦敬亭山君1-102幢101室房产。执行中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上述房产参考价进行议价，达成了一致

意见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[]名下的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华邦敬亭山君 1-102 幢 1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廷伟
审 判 员 魏敬东
审 判 员 李 龙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成 丽
书 记 员 孙政昊